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	---------	----------	---------	--------	---------	--------

行政处罚依据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民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
赣石环罚〔2026〕8号	杨权能	<p>该养殖场用于收储处理生猪养殖废水的氧化塘池壁存在渗漏，有养殖废水渗漏外排至氧化塘外土质地面处，并经一根管径为50mm的白色PVC管排入农田。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养殖场从氧化塘渗漏外排至土质地面处积存的养殖废水、该养殖场经管径为50mm的白色PVC管排入农田的养殖废水采集水样，并委托江西本安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该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BA测字（2026）第（03101）号），检测结果为：1、从氧化塘渗漏外排至土质地面处积存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1.5×10^3mg/L、氨氮795mg/L、总磷61.6mg/L、pH值8.0、悬浮物208；2、该养殖场经管径为50mm的白色PVC管排入农田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1.6×10^3mg/L、氨氮841mg/L、总磷63.8mg/L、pH值8.1、悬浮物204。对比《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5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该养殖场从氧化塘渗漏外排至土质地面处积存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2.75倍、氨氮超标8.94倍、总磷超标6.7倍、悬浮物超标0.04倍；该养殖场渗漏外排并经管径为50mm的白色PVC管排入农田的养殖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3倍、氨氮浓度超标9.51倍、总磷浓度超标6.98倍、悬浮物浓度超标0.02倍。以上该养殖场在氧化塘池壁出现渗漏后未及时进</p>	2026.6.4	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p>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细化规定：生猪常年存栏量（a）≤500头的，处罚幅度（A）为$1 \leq A < 3$万元，以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赣市环法字〔2024〕1号）第六条“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p>